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涉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務請參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23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31,929,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66,385,8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董事相信擁有股東全面授權，容許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事前無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務請 閣下注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以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取代了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遴選，而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應守則第4.2段，董事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之特別決議案，訂明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個股東大會上接受遴選，而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董事，即陳星洲先生、陳妙珠女士、傅子聰先生、盧敬發先生、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黃貴生先生及曾振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特別事項（即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除非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合共佔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且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星洲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黃貴生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為一名物業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黃先生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獲委任，任期三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可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黃先生現時或過往均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集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2. **曾振邦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曾先生乃專上學院講師，彼分別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曾先生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獲委任，任期三年，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可收取之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曾先生現時或過往均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集團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就重選退任董事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M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刪除細則第99條第二句並以以下新章句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額外增加委任者）為止，屆時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 (b) 刪除細則第116條並以以下新細則第116條取代：

「116 不論此等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及出任主席或常務董事職位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若有多人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者（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應留任直至彼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23樓，方為有效。